

海伦市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1
三、人员构成	2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二、收入决算表	4
三、支出决算表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0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0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0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1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5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7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7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18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8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21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2
第五部分 附录	35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海伦市位于黑龙江省中部，是哈黑黄金经济带上的重要节点城市。海伦市人民法院负责海伦市行政区划内的一审刑事、民商事、行政诉讼案件和执行案件。海伦市人民法院建立了内部局域网和因特网，开通了院长指挥系统、案件流程管理系统、审委会讨论案件系统、法律文书审批系统四大网络管理系统。海伦市法院自建院以来，紧紧围绕党和国家中心工作，始终坚持“三个至上”指导思想，自觉接受党的领导、人大的监督和上级法院的指导，不断强化审判、执行工作服务职能，大力推进队伍建设、审判机制建设和基础建设，各项工作始终保持良好发展态势，为辖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创造优良法制环境，做出了积极贡献。海伦法院多次获得省、市及上级法院荣誉。

二、机构设置

海伦市人民法院部门无附属单位，部门决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决算。部门本级内设机构（处室）共 12 个，包括：刑事、民一、民二、行政、立案、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信访办公室、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督察室，下设海

北法庭、伦河法庭、共合法庭、海兴法庭、祥富法庭、东风法庭、东林法庭。

三、人员构成

2021 年末实有人数 188 人，其中：行政人员 131 人、参公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0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57 人。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增加 6 人，其中，行政人员增加 4 人、退休人员增加 3 人、离休去世 1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海伦市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46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	二、外交支出	33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	三、国防支出	34	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3507.8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五、事业收入	5	0.0	五、教育支出	36	0.0
六、经营收入	6	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
八、其他收入	8	861.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46.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91.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5.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327.4	本年支出合计	58	3921.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	结余分配	59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04.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710.4
	30			61	
总计	31	4632.1	总计	62	4632.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海伦市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327.4	3465.7	0.0	0.0	0.0	0.0	861.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913.6	3051.9	0.0	0.0	0.0	0.0	861.7
20405	法院	3913.6	3051.9	0.0	0.0	0.0	0.0	861.7
2040501	行政运行	2075.9	2073.4	0.0	0.0	0.0	0.0	2.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15.5	615.5	0.0	0.0	0.0	0.0	0.0
2040506	“两庭”建设	1222.2	363.0	0.0	0.0	0.0	0.0	85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6.8	246.8	0.0	0.0	0.0	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6.8	246.8	0.0	0.0	0.0	0.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6.8	116.8	0.0	0.0	0.0	0.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30.0	130.0	0.0	0.0	0.0	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1.6	91.6	0.0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1.6	91.6	0.0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1.6	91.6	0.0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4	75.4	0.0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5.4	75.4	0.0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5.4	75.4	0.0	0.0	0.0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海伦市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921.7	2487.2	1434.4	0.0	0.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507.8	2073.4	1434.4	0.0	0.0	0.0
20405	法院	3507.8	2073.4	1434.4	0.0	0.0	0.0
2040501	行政运行	2073.4	2073.4	0.0	0.0	0.0	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15.5	0.0	615.5	0.0	0.0	0.0
2040506	“两庭”建设	819.0	0.0	819.0	0.0	0.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6.8	246.8	0.0	0.0	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6.8	246.8	0.0	0.0	0.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6.8	116.8	0.0	0.0	0.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0.0	130.0	0.0	0.0	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1.6	91.6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1.6	91.6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1.6	91.6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4	75.4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5.4	75.4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5.4	75.4	0.0	0.0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海伦市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46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	0.0	0.0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	二、外交支出	34	0.0	0.0	0.0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	三、国防支出	35	0.0	0.0	0.0	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051.9	3051.9	0.0	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	0.0	0.0	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	0.0	0.0	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	0.0	0.0	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46.8	246.8	0.0	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1.6	91.6	0.0	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	0.0	0.0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	0.0	0.0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	0.0	0.0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	0.0	0.0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	0.0	0.0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	0.0	0.0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	0.0	0.0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	0.0	0.0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	0.0	0.0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5.4	75.4	0.0	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	0.0	0.0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	0.0	0.0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	0.0	0.0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	0.0	0.0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	0.0	0.0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	0.0	0.0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	0.0	0.0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465.7	本年支出合计	59	3465.7	3465.7	0.0	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	0.0	0.0	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		63				
总计	32	3465.7	总计	64	3465.7	3465.7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海伦市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465.7	2487.2	978.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51.9	2073.4	978.5
20405	法院	3051.9	2073.4	978.5
2040501	行政运行	2073.4	2073.4	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15.5	0.0	615.5
2040506	“两庭”建设	363.0	0.0	36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6.8	246.8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6.8	246.8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6.8	116.8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0.0	13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1.6	91.6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1.6	91.6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1.6	91.6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4	75.4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5.4	75.4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5.4	75.4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海伦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66.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1.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
30101	基本工资	583.9	30201	办公费	8.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
30102	津贴补贴	426.2	30202	印刷费	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
30103	奖金	377.8	30203	咨询费	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	30204	手续费	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
30107	绩效工资	0.0	30205	水费	1.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0.0	30206	电费	8.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	30207	邮电费	3.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9.8	30208	取暖费	11.2	31006	大型修缮	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	30211	差旅费	9.6	31008	物资储备	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5.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	31009	土地补偿	0.0
30114	医疗费	0.0	30213	维修（护）费	2.2	31010	安置补助	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03.0	30214	租赁费	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9.5	30215	会议费	0.0	31012	拆迁补偿	0.0
30301	离休费	4.7	30216	培训费	0.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
30302	退休费	107.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
30303	退职（役）费	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
30304	抚恤金	2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
30305	生活补助	5.2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
30306	救济费	0.0	30226	劳务费	16.3	399	其他支出	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1.8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	39906	赠与	0.0
30308	助学金	0.0	30228	工会经费	2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
30309	奖励金	0.0	30229	福利费	25.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9	39999	其他支出	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3.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2			
人员经费合计		2225.6	公用经费合计					26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672001

公开 07 表

部门：海伦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3.72	0.0	93.72	0.0	93.72	0.0	71.0	0.0	71.0	0.0	71.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海伦市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海伦市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海伦市人民法院部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 4632.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327.4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304.7 万元；本年支出 3921.7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710.4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额减少 919.6 万元，下降 17.5%，主要原因是公共安全支出减少；支出总额减少 1324.5 万元，下降 25.2%，主要原因是公共

安全支出减少；年末结转和结余增加 405.7 万元，增长 33.1%，主要原因是地方转入基建结转结余。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海伦市人民法院部门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4327.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465.7 万元，占 80.1%；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861.7 万元，占 19.9%。各项收入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4327.4	919.6	-17.5%	“两庭建设”减少
1.财政拨款收入	3465.7	1780.5	-33.9%	“两庭建设”减少
2.上级补助收入	0.0	0.0	0.0%	无变化
3.事业收入	0.0	0.0	0.0%	无变化
4.经营收入	0.0	0.0	0.0%	无变化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	0.0	00%.	无变化
6.其他收入	861.7	860.9	-107613.8%	地方基建拨款 859.3 万元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海伦市人民法院部门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3921.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87.2 万元，占 63.4%；项目支出 1434.4 万元，占 36.6%；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各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3921.7	1324.5	-25.2%	“两庭建设”减少
1.基本支出	2487.2	702.4	+39.4%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项目调整到基本支出
2.项目支出	1434.4	2027.1	-58.6%	基建支出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	0.0	0.0	0.0	无变化
4.经营支出	0.0	0.0	0.0	无变化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	0.0	0.0	无变化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海伦市人民法院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3465.7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3465.7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1780.5 万元，下降 33.9%；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780.5 万元，下降 33.9%；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三）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744.9 万元，增长 27.4%；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44.9 万元，增长 27.4%。

财政拨款收支变化情况详见第五、六、八部分。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海伦市人民法院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465.7 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346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87.2

万元，项目支出 978.5 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1780.5 万元，下降 33.9%，主要原因是预拨新建“两房”及法庭等项目开办经费收入减少 1500.0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收入减少 127.6 万元，“两庭”建设收入减少 342.0 万元，聘任制法警、书记员增加 215.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780.5 万元，下降 33.9%，主要原因是预拨新建“两房”及法庭等项目开办经费支出减少 1500.0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减少 127.6 万元，“两庭”建设支出减少 342.0 万元，聘任制法警、书记员增加 215.0 万元。

（三）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744.9 万元，增长 27.4%，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上划检法绩效奖金 290.4 万元、应休未休年假补贴经费 84.0 万元、“两庭”建设 363.0 万元不在预算之内；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44.9 万元，增长 27.4%，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上划检法绩效奖金 290.4 万元、应休未休年假补贴经费 84.0 万元、“两庭”建设 363.0 万元不在预算之内。

（四）按功能分类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72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6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7.4%。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68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7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增加上划检法绩效奖金 290.41 万元；二是增加应休未休年假补贴经费 83.99 万元。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62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业务及公用经费节省支出。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3.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两庭”建设不在预算之内。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0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退休增资；二是退休人员增加 3 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3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养老保险上划缴费基数调整；二是 1 人未进入养老系统剩余指标收回。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

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9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9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缴费基数调整。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7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7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职增加 4 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伦市人民法院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487.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225.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583.9 万元、津贴补贴 426.2 万元、奖金 377.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0.0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9.8 万元、住房公积金 75.4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03.0 万元、离休费 4.7 万元、退休费 107.8 万元、抚恤金 20.0 万元、生活补助 5.2 万元、医疗费补助 21.8 万元。

公用支出 261.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8.9 万元、水费 1.1 万元、电费 8.9 万元、邮电费 3.4 万元、取暖费 11.2 万元、物业管理费 2.2 万元、差旅费 9.6 万元、维修（护）费 2.2 万元、培训费 0.5 万元、劳务费 16.3 万元、工会经费 20.0 万元、福利费 25.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9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03.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2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海伦市人民法院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71.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5.7 万元，下降 7.4%，变化的主要原因一是节省支出，二是受疫情影响，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28.0 万元，下降 28.3%，变化的主要原因一是节省支出，二是受疫情影响，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及上年均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数 0 人，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人。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安排。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1.0 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0 万元，下降 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没有此项支出；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减少 0 万元，下降 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没有此项支出。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1.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减

少 5.7 万元，下降 7.4%，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变化的主要原因一是节省支出，二是受疫情影响，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减少 28.0 万元，下降 28.3%，变化的主要原因一是节省支出，二是受疫情影响，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

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及上年均无公务用车购置；保有量 22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0%，变化的原因是无此项支出；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0%，变化的原因是无此项支出。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 0 次，比上年增加接待批次 0 次；接待人数 0 人，比上年增加（减少）接待人数 0 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海伦市人民法院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海伦市人民法院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 0。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海伦市人民法院部门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61.6万元，比2020年决算数增加35.6万元，增长15.7%，主要原因是邮电费支出增加3.0万元、电费支出增加1.0万元、差旅费支出增加4.9万元、劳务费支出增加14.9万元、其他交通费支出增加9.4万元、福利费支出增加1.7万元。比2021年度预算数减少458.2万元，下降63.6%，主要原因是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与年末决算口径不一致，年初按照商品服务支出科目总数预算，年末按照公用经费中商品服务支出科目数决算，产生差异较大。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海伦市人民法院部门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63.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6.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86.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63.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43.1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54.4%；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1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0%。

（二）2021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根据《政府

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2021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如下：本部门2021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263.2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143.0万元，占54.3%（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1	专网安全防火墙	<u>整体预留给中小企业 100%</u>	6.2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207d056bae017de54f880b742c.html?noticeType=001054
2	新建审判法庭信息化及其它电子设备采购	<u>整体预留给中小企业 100%</u>	20.9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207d056bae017de00af4d46884.html?noticeType=001054
3	车辆维修	<u>整体预留给中小企业 100%</u>	19.1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207d056bae017ddfa2624c672e.html?noticeType=001054
4	印刷送达回证	<u>整体预留给中小企业 100%</u>	4.4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207d056bae017ddc38ff7c65cd.html?noticeType=001054
5	打印机电脑等零星维修	<u>整体预留给中小企业 100%</u>	4.3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207d056bae017dd713c5ab5a95.html?noticeType=001054
6	锁具维修更换	<u>整体预留给中小企业 100%</u>	1.0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207d056bae017dbd50116931c8.html?noticeType=001054
7	车保险定点采购	<u>整体预留给中小企业 100%</u>	4.6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207d056bae017dbd1a34f730d4.html?noticeType=001054
8	法院房屋维修翻新	<u>整体预留给中小企业 100%</u>	10.0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207d056bae017dbcd91d82f7d.html?noticeType=001054
9	零星维修	<u>整体预留给中小企业 100%</u>	3.4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

				81207d056bae017dbc109a402aa8.html?noticeType=001054
10	大会议室音频视频采购	<u>整体预留给中小企业 100%</u>	10.6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207d056bae017dbb890d072865.html?noticeType=001054
11	物业费	<u>整体预留给中小企业 100%</u>	120.1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207d056bae017d9e655c850268.html?noticeType=001054
12	法庭一键报警、监控探头	<u>整体预留给中小企业 100%</u>	2.6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207d056bae017d97fe02b87691.html?noticeType=001054
13	党建文化墙、法警队文化长廊、诉讼服务中心长廊字板等	<u>整体预留给中小企业 100%</u>	15.1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207d056bae017d97fdf5bb768c.html?noticeType=001054
14	爱普生投影仪	<u>整体预留给中小企业 100%</u>	2.2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207d056bae017d8ef6d57a6ade.html?noticeType=001054
15	视频会议摄像头	<u>整体预留给中小企业 100%</u>	5.0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207d056bae017d7f02dcd65d7e.html?noticeType=001054
16	汉王签批板	<u>整体预留给中小企业 100%</u>	0.2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207d056bae017d7f02ce0b5d7a.html?noticeType=001054
17	高清视讯主机	<u>整体预留给中小企业 100%</u>	5.0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207d056bae017d7f02ce0b5d7a.html?noticeType=001054
18	信息屏及设备购置	<u>整体预留给中小企业 100%</u>	5.3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4aa7ac42719017b392f97b92659.html?noticeType=001054
19	法院搬迁服务	<u>整体预留给中小企业 100%</u>	7.7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4aa7ac42719017b340694152375.html?noticeType=001054
20	车保险服务	<u>整体预留给中小企业 100%</u>	0.9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48f7a4fff79017aa943f1531af5.html?noticeType=001054
21	法院监控设备采购	<u>整体预留给中小企业 100%</u>	14.5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48f7a4fff79017aa302af87186e.html?noticeType=001054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度12月31日，海伦市人民法院部门共有车辆22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3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院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31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3605.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省级项目（专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专项）31个，其中，一级项目31个，二级项目0个，资金3605.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1个项目开展了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02.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院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3605.0万元，执行数为3465.7万元，完成预算的96.1%，得分99.6分。绩效目标完成

情况：保障办公正常运转，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升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质量，保障人民院信息安全，提高办公、办案效率；完善法庭内部基础设施，提高基层院司法保障水平，满足基层法院审判工作需要，更好的依法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提升司法系统的庄严形象，法制形象；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环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执行率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对预算项目执行的有效跟踪管理，做好全年经费支付计划。

（三）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院对31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3605.0万元，执行数合计3465.7万元，完成预算的96.0%，平均得分97.5分。具体情况为：

1.“工资支出”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9分。全年预算数为1011.6万元，执行数为997.1万元，完成预算的98.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需要继续提高支出率。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人员变动审批与工资预算指标的衔接。

2.“采暖和购房补贴（在职）”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9分。全年预算数为13.2万元，执行数为13.0万元，完成预算的98.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采暖和购房

补贴（在职）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需要提高发放及时率。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人员变动审批与取暖预算指标的衔接。

3.“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87.4万元，执行数为87.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及时发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保证支出及时性。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编制预算资金安排金额及绩效目标，加快支出进度。

4.“社会保障缴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3分。全年预算数为215.2万元，执行数为199.8万元，完成预算的92.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社会保障缴费及时发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完全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提高支出率。

5.“住房公积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8分。全年预算数为76.8万元，执行数为75.4万元，完成预算的98.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住房公积金及时发放、足额发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提高支出率。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全部完成支出。

6.“离休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4.6分。全年预算数为10.4万元，执行数为4.7万元，完成预算的45.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离休费及时发放、足额发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离休1人5月去世。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

7.“退休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9分。全年预算数为103.5万元，执行数为102.4万元，完成预算的99.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退休费及时发放、足额发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完全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人员变动审批与预算执行的衔接。

8.“采暖和购房补贴（离退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9分。全年预算数为5.4万元，执行数为5.3万元，完成预算的98.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采暖和购房补贴（离退休）及时发放、足额发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离休去世1人，指标未完全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提高支出率。

9.“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8.9分。全年预算数为22.0万元，执行数为19.6万元，完成预算

的89.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足额发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指标未完全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全部完成支出。

10.“抚恤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0.0万元，执行数为2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抚恤金及时发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保证了抚恤金及时足额发放。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

11.“其他政策性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4万元，执行数为3.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其他政策性经费的发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加快支出进度。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提高发放及时率。

12.“聘用制文员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0.0分。全年预算数为0.7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足额保证人员经费，本年没有聘任制文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完全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全部完成支出。

13.“聘任制法警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7.7分。全年预算数为79.1万元，执行数为60.9万元，完成预算的77.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聘任制法警人员经费足额发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完全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全部完成支出。

14.“应休未休年假补贴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84.0万元，执行数为84.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应休未休年假补贴经费及时发放、足额发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完善指标设置。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

15.“生活补助”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8.9分。全年预算数为5.8万元，执行数为5.2万元，完成预算的89.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生活补助及时发放、足额发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完善指标设置。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

16.“离退休医疗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8.3分。全年预算数为26.2万元，执行数为21.8万元，完成预算的83.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离退休医疗费及

时缴纳。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进一步提高执行率。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

17.“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0.8分。全年预算数为0.5万元，执行数为0.1万元，完成预算的7.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足额发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进一步提高执行率。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

18.“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6.3分。全年预算数为330.7万元，执行数为302.4万元，完成预算的91.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执法办案需要。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提高执行率。下一步改进措施：完善指标设置。

19.“福利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5.0万元，执行数为2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福利费及时支出。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完善指标设置。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

20.“工会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

20.0万元，执行数为2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会经费及时支出。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完善指标设置。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

21.“其他交通补贴”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9分。全年预算数为103.8万元，执行数为103.2万元，完成预算的99.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其他交通补贴及时发放、足额发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完善指标设置。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

22.“定额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8.4分。全年预算数为135.0万元，执行数113.5万元，完成预算的84.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定额公用经费及时支出。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完善指标设置。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

23.“网络运行维护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3.4分。全年预算数为15.5万元，执行数为14.6万元，完成预算的94.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网络运行维护经费及时支出。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完善指标设置。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

24.“公务用车运行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3.4分。全年预算数为46.2万元，执行数为36.3万元，完成预算的78.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单位正常运转、节俭开支。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完善指标设置。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

25.“专用房屋取暖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3分。全年预算数为88.4万元，执行数为88.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完善指标设置。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

26.“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4.4分。全年预算数为125.6万元，执行数为125.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及时支出、足额支出。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完善指标设置。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

27.“业务及公用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6.9分。全年预算数为202.5万元，执行数为195.3万元，完成预算的96.4%。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业务及公用等经费及时支出。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完善指标设置。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

28.“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4.3分。全年预算数为86.8万元，执行数为81.0万元，完成预算的93.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执法办案需要。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完善指标设置。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

29.“疫情防控专项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4.0分。全年预算数为7.0万元，执行数为7.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为单位疫情防控工作提供资金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完善指标设置。提高支出时效：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

30.“中央预算内省级配套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4.0分。全年预算数为363.0万元，执行数为36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为“两庭”建设项目提供资金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完善指标设置。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

31.“上划检法绩效奖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

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4.0分。全年预算数为290.4万元，执行数为290.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上划检法绩效奖金及时发放、足额发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提高支出时效。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提高资金支出及时率。

（四）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我院组织对1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部门评价，全年预算数合计202.5万元，执行数合计195.3万元，完成预算的96.4%，平均得分96.9分。具体情况为：

“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7.6分。全年预算数为202.5万元，执行数为195.3万元，完成预算的96.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决策15分，得分15分；过程25分，得分24.6分；产出40分，得分38；效益20分，得分20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资金支出率有待提高，分析原因预算与执行没有形成一个整体；二是保证节俭开支的同时还应注意做到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预算管理，指标进一步科学合理设置；二是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精准化预算。

上述各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再审案件：再审是为纠正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错误判决、裁定、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重新进行的审理。

2.国家赔偿：国家赔偿是指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因行使职权给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人身权或财产权造成损害，依法应给予的赔偿。

3.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4.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5.案件审判：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6“两庭”建设：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7.财政拨款收入：反映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8.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9.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

费。

10.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1.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助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2.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 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3.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4.“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公务接待费。

15.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旅费、住宿费、伙食补 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16.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17.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18.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9.机关运行经费：反映维持单位正常运行的公用经费支出。机关运行经费口径为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

本支出决算表》公用经费金额之和。

20.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21.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2.基本建设支出：反映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共财政预算用于购置固定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支出。

23.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支出。

24.基本支出：反映单位所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的支出。

25.项目支出：反映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6.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 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27.预算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自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

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28.预算绩效评价：是指财政部门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第五部分 附录

1.量化评价表

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

单位名称：海伦市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评价指标						计算值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90	预算编制的准确完整性	30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27.38	2.0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一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分，减至 0 分为止。
				事业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5.0	事业收入：（决算数-一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分，减至 0 分为止。
				经营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3	0.00	3.0	经营收入：（决算数-一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分，减至 0 分为止。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其他收入 预决算差 异率	5	0.00	0.0	其他收入：（决算数 一年初预算数）/年 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 异率（绝对值）>0 时， 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年初结转 和结余预 决算差异 率	5	0.00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决算数一年初预 算数）/年初预算数 *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 异率（绝对值）≤100%， 扣减 1 分；差异率（绝 对值）>100%时，每增加 10%（含）扣减 0.5 分， 减至 0 分为止。
				人员经费 预决算差 异率	4	39.88	0.0	人员经费：（决算数 一年初预算数）/年 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 异率（绝对值）>0 时， 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公用经费 预决算差 异率	3	-3.02	3.0	公用经费：（决算数 一年初预算数）/年 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 异率>0 时，每增加 5% （含）扣减 0.5 分，减 至 0 分为止。
		50		人员经费 预算执行 差异率	10	0.00	10.0	人员经费：（决算数 一调整预算数）/调 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 异率（绝对值）>0 时， 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公用经费 预算执行 差异率	10	0.00	10.0	公用经费：（决算数 一调整预算数）/调 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 异率（绝对值）>0 时， 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财政拨款 结转和结 余率	10	0.00	10.0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本年年末数/ 支出调整预算数总 计）*100%	结转和结余率=0，得满 分；结转和结余率（绝 对值）>0 时，每增加 5% （含）扣减 0.5 分，减 至 0 分为止。
				财政拨款 结转上下 年变动率	10	0.00	9.5	财政拨款结转：（本 年年末数—上年年 末数）/上年年末数 *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 动率≥0 时，每增加 5% （含）扣减 0.5 分，减 至 0 分为止。
				财政拨款 结余上下 年变动率	5	0.00	5.0	财政拨款结余：（本 年年末数—上年年 末数）/上年年末数 *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 （绝对值）>0 时，每 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预算执 行的有 效性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三公”经费支出 预决算差异率	5	-28.30	5.0	“三公”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1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中开支在职人员及离退休经费比重	5	0.00	5.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项目支出合计*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基本支出中列支房屋建筑物购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比重	5	0.00	5.0	基本支出：（房屋建筑物构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公用经费*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务状况	10	资产状况	5	货币资金变动率	5	122.09	0.0	货币资金：（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5	借款变动率	4	0.00	4.0	借款：（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负债状况		应缴财政款及时性	1	0.00	1.0	应缴财政款年末按规定年终清缴后应无余额	应缴财政款=0，得满分，应缴财政款≠0，得0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	77.5	—	—

注：1. 财务状况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

2.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评价指标中，中央部门上年、本年年末结转和结余数均不含暂付款。

3. 各项评分标准中，对于分子不为0且分母为0的情况，按0分计算；分子、分母同为0的情况，按满分计算。

2. 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部门名称		海伦市人民法院		下属单位个数	1	填报人及电话		0455-5739818	
本部门年初预算数		本部门调整后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10分)	
2720.75		3604.95		3465.7		0.96		9.6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保障我院各项审判工作进行满足日常办公、办案工作需要, 提高办案工作效率, 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完成设定目标				
分解目标自评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60	数量指标	结案率	91	98.12	10	10	完成	
			案件公开率	95	100	5	5	完成	
			依法审理案数	6000	7701	10	10	完成	
			执行案件办结率	90	98.45	5	5	完成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完成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5	5	完成	
		时效指标	预算资金支出率	3604.95	3465.7	10	9.6	完成	
			审限结案率	90	100	10	10	完成	
效益指标	30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犯罪,降低辖区犯罪率	高中低	高	10	10	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10	10	完成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10	10	完成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	90	95	5	5	完成	
			干警满意度	95	98	5	5	完成	
总分						100	99.6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99.6	未完成原因 (总分80分以下填列)		整改措施 (总分80分以下填列)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 此表只需各一级预算部门对照年初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填列。

3.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工资支出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0455-573981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海伦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74.03	1011.56	997.12	10 分	98.57%	9.86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974.03	1011.56	997.12		98.57%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完成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2.50	22.50	完成
			科目调整次数	≤5 次	1.00	22.50	22.50	完成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00	22.50	22.50	完成
			成本指标	全年执行数	1011.56	997.12	10.00	9.8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1	22.50	22.50	完成
总 分						100	99.86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采暖和购房补贴（在职）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0455-573981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海伦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35	13.18	12.98	10 分	98.48%	9.85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2.35	13.18	12.98		98.48%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采暖和购房补贴（在职）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完成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2.50	22.50	完成
			科目调整次数	≤5 次	0.00	22.50	22.50	完成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00	22.50	22.50	完成
			成本指标	全年执行数	13.18	12.98	10.00	9.8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2	22.50	22.50	完成
总 分						100	99.85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

元

项目名称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0455-573981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海伦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4.91	87.37	87.37	10 分	100.00%	10.00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84.91	87.37	87.37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完成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2.50	22.50	完成
			科目调整次数	≤5 次	1.00	22.50	22.50	完成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00	22.50	22.50	完成
		成本指标	全年执行数	87.37	87.37	10.00	10.00	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0	22.50	22.50	完成
总 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 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

元

项目名称	社会保障缴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0455-573981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海伦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1.40	215.19	199.80	10分	92.85%	9.29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01.40	215.19	199.80		92.8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社会保障缴费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完成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2.50	22.50	完成
			科目调整次数	≤5次	1.00	22.50	22.50	完成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00	22.50	22.50	完成
		成本指标	全年执行数	215.19	199.80	10.00	9.29	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7	22.50	22.50	完成
总分						100	99.29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住房公积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0455-573981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海伦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3.76	76.76	75.44	10 分	98.28%	9.83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73.76	76.76	75.44		98.28%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住房公积金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完成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2.50	22.50	完成
			科目调整次数	≤5 次	1.00	22.50	22.50	完成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00	22.50	22.50	完成
			成本指标	全年执行数	76.76	75.44	10.00	9.8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2	22.50	22.50	完成
总 分						100	99.83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 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离休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0455-573981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海伦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57	10.37	4.73	10 分	45.61%	4.56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0.57	10.37	4.73		45.6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离休费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完成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2.50	22.50	完成
			科目调整次数	≤5 次	1.00	22.50	22.50	完成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00	22.50	22.50	完成
			成本指标	全年执行数	10.37	4.73	10.00	4.5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54	22.50	22.50	完成
总 分						100	94.56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 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退休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0455-573981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海伦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5.08	103.48	102.43	10 分	98.99%	9.90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85.08	103.48	102.43		98.99%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退休费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完成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2.50	22.50	完成
			科目调整次数	≤5 次	1.00	22.50	22.50	完成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00	22.50	22.50	完成
		成本指标	全年执行数	103.48	102.43	10.00	9.90	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1	22.50	22.50	完成
总 分						100	99.9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 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

元

项目名称	采暖和购房补贴(离退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0455-573981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海伦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38	5.38	5.32	10分	98.88%	9.89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5.38	5.38	5.32		98.88%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采暖和购房补贴(离退休)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完成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2.50	22.50	完成
			科目调整次数	≤5次	0.00	22.50	22.50	完成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00	22.50	22.50	完成
		成本指标	全年执行数	5.38	5.32	10.00	9.89	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1	22.50	22.50	完成
总分					100	99.89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

元

项目名称	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 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0455-573981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海伦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00	22.00	19.58	10 分	89.00%	8.9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2.00	22.00	19.58		89.00%		
	其他资 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法定工作日 之外加班补贴经费及时发放、足额发 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 金			完成目标				
绩效 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 出 指 标	数量 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2.50	22.50	完成
			科目调整次数	≤5 次	0.00	22.50	22.50	完成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00	22.50	22.50	完成
			成本 指标	全年执行数	22.00	19.58	10.00	8.90
	效 益 指 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11	22.50	22.50	完成
总 分						100	98.90	
项目应 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抚恤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2	填报人及电话	0455-573981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海伦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0.04	20.04	10 分	100.00%	10.00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0.00	20.04	20.04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抚恤金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完成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2.50	22.50	完成
			科目调整次数	≤5 次	1.00	22.50	22.50	完成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00	22.50	22.50	完成
		成本指标	全年执行数	20.04	20.04	10.00	10.00	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次	0.00	22.50	22.50	完成
总 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 如没有请填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其他政策性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0455-573981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海伦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3.37	3.37	10 分	100.00%	10.00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00	3.37	3.37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其他政策性经费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完成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2.50	22.50	完成
			科目调整次数	≤5 次	1.00	22.50	22.50	完成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00	22.50	22.50	完成
			成本指标	全年执行数	3.37	3.37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次	0.00	22.50	22.50	完成
总 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 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

元

项目名称	聘用制文员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0455-573981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海伦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15	0.72	0.00	10 分	0.00%	0.00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2.15	0.72	0.00		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聘用制文员人员经费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完成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2.50	22.50	完成
			科目调整次数	≤5 次	1.00	22.50	22.50	完成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00	22.50	22.50	完成
			成本指标	全年执行数	0.72	0.00	10.0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1.00	22.50	22.50	完成
总 分						100	9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 如没有请填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

元

项目名称	聘任制法警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0455-573981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海伦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4.97	79.05	60.91	10 分	77.05%	7.71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74.97	79.05	60.91		77.0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聘任制法警人员经费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完成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2.50	22.50	完成
			科目调整次数	≤5 次	1.00	22.50	22.50	完成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00	22.50	22.50	完成
			成本指标	全年执行数	79.05	60.91	10.00	7.7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次	0.23	22.50	22.50	完成
总 分						100	97.71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 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应休未休年假补贴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2	填报人及电话	0455-573981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海伦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84.00	83.99	10 分	99.99%	10.00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0.00	84.00	83.99		99.99%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其他政策性经费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完成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2.50	22.50	完成
			科目调整次数	≤5 次	1.00	22.50	22.50	完成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00	22.50	22.50	完成
			成本指标	全年执行数	84.00	83.99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0	22.50	22.50	完成
总 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 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生活补助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0455-573981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海伦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76	5.76	5.15	10 分	89.41%	8.94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5.76	5.76	5.15		89.4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生活补助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完成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2.50	22.50	完成
			科目调整次数	≤5 次	0.00	22.50	22.50	完成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00	22.50	22.50	完成
			成本指标	全年执行数	5.76	5.15	10.00	8.9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11	22.50	22.50	完成
总 分						100	98.94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 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离退休医疗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0455-573981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海伦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18	26.18	21.78	10 分	83.19%	8.32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6.18	26.18	21.78		83.19%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离退休医疗费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完成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2.50	22.50	完成
			科目调整次数	≤5 次	0.00	22.50	22.50	完成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00	22.50	22.50	完成
			成本指标	全年执行数	26.18	21.78	10.00	8.3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17	22.50	22.50	完成
总 分						100	98.32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 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0455-573981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海伦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53	0.53	0.04	10分	7.55%	0.76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0.53	0.53	0.04		7.5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完成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2.50	22.50	完成
			科目调整次数	≤5次	0.00	22.50	22.50	完成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00	22.50	22.50	完成
		成本指标	全年执行数	0.53	0.04	10.00	0.76	按实际支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92	22.50	22.50	完成
总分						100	90.76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0455-573981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海伦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A）	全年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1.00	330.70	302.41	10 分	91.45%	9.15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91.00	330.70	302.41		91.4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我院各项审判工作进行， 满足办案需要。提高工作效率。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 指标	案件公开率		≥95%	100.00%	5.00	5.00	完成	
			依法审理案件数		≥6000 件	7701	10.00	10.00	完成	
		质量 指标	结案率		≥91%	98.12%	10.00	10.00	完成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00%	5.00	5.00	完成	
		时效 指标	审限结案率		≥90%	98.12%	5.00	5.00	完成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00%	4.00	4.00	完成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 支出率		≥25%	10.91%	1.00	0.45	完成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 支出率		≥50%	17.72%	2.00	0.71	完成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 支出率		≥75%	50.80%	3.00	2.03	完成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100.00%	5.00	5.00	完成	
		成本 指标	执行率		330.70	302.41	10.00	9.15	完成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履职保障率		=100%	100.00%	15.00	15.00	完成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司改达标率		=100%	100.00%	15.00	15.00	完成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90%	95.00%	10.00	10.00	完成	
总 分							100	96.34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福利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0455-573981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海伦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01	25.01	25.01	10 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5.01	25.01	25.01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00	22.50	22.50	完成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5%	0.00	22.50	22.50	完成
		成本指标	执行率		25.01	25.01	10.00	10.00	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100%	0.00	22.50	22.50	完成
			运转保障率		=100%	100.00%	22.50	22.50	完成
总 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工会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0455-573981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海伦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1	20.01	20.01	10 分	100.00%	10.00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0.01	20.01	20.01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严格执行预算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00	22.50	22.50	完成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 - 预算数) / 预算数	≤5%	0.00	22.50	22.50	完成
		成本指标	执行率	20.01	20.01	10.00	10.00	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 100%	≤100%	0.00	22.50	22.50	完成
			运转保障率	=100%	100.00%	22.50	22.50	完成
总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 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其他交通补贴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0455-573981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海伦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0.82	103.82	103.15	10 分	99.35%	9.94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5.01	103.82	103.15		99.3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严格执行预算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00	22.50	22.50	完成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5%	0.01	22.50	22.50	完成
		成本指标	执行率	103.82	103.15	10.00	9.94	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100%	0.00	22.50	22.50	完成
			运转保障率	=100%	100.00%	22.50	22.50	完成
总 分						100	99.94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 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定额公用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0455-573981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海伦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3.93	134.99	113.47	10 分	84.06%	8.41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33.93	134.99	113.47		84.06%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严格执行预算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00	22.50	22.50	完成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 - 预算数) / 预算数	≤5%	0.16	22.50	22.50	完成
		成本指标	执行率	134.99	113.47	10.00	8.41	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 (实际支出数 / 预算安排数) × 100%	≤100%	0.00	22.50	22.50	完成
			运转保障率	=100%	100.00%	22.50	22.50	完成
总 分						100	98.41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 如没有请填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网络运行维护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0455-573981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海伦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A）	全年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00	15.54	14.61	10 分	94.02%	9.4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8.00	15.54	14.61		94.02%				
			其他资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我院各项审判工作进行 满足日常办公、办案工作需要，提高 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 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 统一正确实施。				完成							
绩效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 指标	案件公开率		≥95%	100.00%	5.00	5.00	完成			
			依法审理案件数		≥6000 件	7701	10.00	10.00	完成			
		质量 指标	结案率		≥91%	98.12%	10.00	10.00	完成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00%	5.00	5.00	完成			
		时效 指标	审限结案率		≥90%	98.12%	5.00	5.00	完成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00%	4.00	4.00	完成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 计支出率		≥25%	0.00%	1.00	0.00	完成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 计支出率		≥50%	0.00%	2.00	0.00	完成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 计支出率		≥75%	0.00%	3.00	0.00	完成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100.00%	5.00	5.00	完成			
		成本 指标	执行率		15.54	14.61	10.00	9.40	完成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履职保障率		=100%	100.00%	15.00	15.00	完成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司改达标率		=100%	100.00%	15.00	15.00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90%	95.00%	10.00	10.00	完成
总 分						100	93.4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务用车运行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0455-573981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海伦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6.20	46.20	36.30	10 分	78.57%	7.86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46.20	46.20	36.30		78.57%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我院各项审判工作进行满足日常办公、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公开率		≥95%	100.00%	5.00	5.00	完成
			依法审理案件数		≥6000 件	7701	10.00	10.00	完成
		质量指标	结案率		≥91%	98.12%	10.00	10.00	完成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00%	5.00	5.00	完成
		时效指标	审限结案率		≥90%	98.12%	5.00	5.00	完成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00%	4.00	4.00	完成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0.00%	1.00	0.00	完成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		≥50%	10.32%	2.00	0.41	完成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计支出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27.44%	3.00	1.10	完成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100.00%	5.00	5.00	完成	
	成本指标		执行率	46.20	36.30	10.00	7.86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100%	100.00%	15.00	15.00	完成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改达标率	=100%	100.00%	15.00	15.00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90%	95.00%	10.00	10.00
总 分						100	93.37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专用房屋取暖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0455-573981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海伦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3.80	88.43	88.42	10 分	99.99%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83.80	88.43	88.42		99.99%				
			其他资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我院各项审判工作进行， 满足办案需要。提高工作效率。				完成						
指 标 效 果	一 级	二 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公开率	≥95%	100.00%	5.00	5.00	完成	
		依法审理案件数	≥6000 件	7701	10.00	10.00	完成	
	质量指标	结案率	≥91%	98.12%	10.00	10.00	完成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00%	5.00	5.00	完成	
	时效指标	审限结案率	≥90%	98.12%	5.00	5.00	完成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00%	4.00	4.00	完成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56.43%	1.00	1.00	完成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56.43%	2.00	2.00	完成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56.43%	3.00	2.26	完成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100.00%	5.00	5.00	完成	
	成本指标	执行率	88.43	88.42	10.00	10.00	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100%	100.00%	15.00	15.00	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改达标率	=100%	100.00%	15.00	15.00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90%	95.00%	10.00	10.00	完成	
总 分					100	99.26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0455-573981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海伦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年度资金总额:	125.58	125.58	125.58	10 分	100.00%	10.00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25.58	125.58	125.58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我院各项审判工作进行顺利, 满足日常办公、办案工作需要, 提高办案工作效率, 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公开率	≥95%	100.00%	5.00	5.00	完成
			依法审理案件数	≥6000 件	7701	10.00	10.00	完成
		质量指标	结案率	≥91%	98.12%	10.00	10.00	完成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00%	5.00	5.00	完成
		时效指标	审限结案率	≥90%	98.12%	5.00	5.00	完成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00%	4.00	4.00	完成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2.29%	1.00	0.10	完成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3.25%	2.00	0.13	完成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3.25%	3.00	0.19	完成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100.00%	5.00	5.00	完成
		成本指标	执行率	125.58	125.58	10.00	10.00	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100%	100.00%	15.00	15.00	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改达标率	=100%	100.00%	15.00	15.00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90%	95.00%	10.00	10.00	完成
总 分						100	94.42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 如没有请填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0455-573981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海伦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8.50	202.50	195.26	10分	96.42%	9.64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08.50	202.50	195.26		96.42%	
			其他资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我院各项审判工作进行满足日常办公、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案件公开率		≥95%	100.00%	5.00	5.00	完成
			依法审理案件数		≥6000件	7701	10.00	10.00	完成
		质量 指标	结案率		≥91%	98.12%	10.00	10.00	完成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00%	5.00	5.00	完成
		时效 指标	审限结案率		≥90%	98.12%	5.00	5.00	完成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00%	4.00	4.00	完成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 计支出率		≥25%	0.21%	1.00	0.00	完成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 计支出率		≥50%	29.76%	2.00	1.19	完成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 计支出率		≥75%	52.81%	3.00	2.11	完成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100.00%	5.00	5.00	完成
		成本 指标	执行率		202.50	195.26	10.00	9.64	完成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履职保障率		=100%	100.00%	15.00	15.00	完成
		可持 续影	司改达标率		=100%	100.00%	15.00	15.00	完成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响 指标							
	满 意 度 指 标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90%	95.00%	10.00	10.00	完成
总 分						100	96.94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0455-573981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海伦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6.83	86.83	81.03	10 分	93.32%	9.33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86.83	86.83	81.03		93.32%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我院各项审判工作进行满足日常办公、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公开率		≥95%	100.00%	5.00	5.00	完成
			依法审理案件数		≥6000 件	7701	10.00	10.00	完成
		质量指标	结案率		≥91%	98.12%	10.00	10.00	完成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00%	5.00	5.00	完成
		时效指标	审限结案率		≥90%	98.12%	5.00	5.00	完成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00%	4.00	4.00	完成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0.00%	1.00	0.00	完成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0.00%	2.00	0.00	完成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24.13%	3.00	0.97	完成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100.00%	5.00	5.00	完成
	成本指标		执行率	86.83	81.03	10.00	9.33	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100%	100.00%	15.00	15.00	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改达标率	=100%	100.00%	15.00	15.00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90%	95.00%	10.00	10.00	完成
总 分						100	94.3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疫情防控专项资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2	填报人及电话		0455-573981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海伦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7.00	7.00	10 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0.00	7.00	7.00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体目标	保障我院各项审判工作进行顺利满足日常办公、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公开率	≥95%	100.00%	5.00	5.00	完成
			依法审理案件数	≥6000 件	7701	10.00	10.00	完成
		质量指标	结案率	≥91%	98.12%	10.00	10.00	完成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00%	5.00	5.00	完成
		时效指标	审限结案率	≥90%	98.12%	5.00	5.00	完成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00%	4.00	4.00	完成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0.00%	1.00	0.00	完成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0.00%	2.00	0.00	完成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0.00%	3.00	0.00	完成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100.00%	5.00	5.00	完成
		成本指标	执行率	7.00	7.00	10.00	10.00	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100%	100.00%	15.00	15.00	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改达标率	=100%	100.00%	15.00	15.00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90%	95.00%	10.00	10.00	完成
总 分						100	94.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中央预算内省级配套资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2		填报人及电话		0455-573981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海伦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362.99	362.99	10 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0.00	362.99	362.99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我院各项审判工作进行 满足日常办公、办案工作需要，提高 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 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 统一正确实施。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案件公开率		≥95%	100.00%	5.00	5.00	完成			
			依法审理案件数		≥6000 件	7701	10.00	10.00	完成			
		质量 指标	结案率		≥91%	98.12%	10.00	10.00	完成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00%	5.00	5.00	完成			
		时效 指标	审限结案率		≥90%	98.12%	5.00	5.00	完成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00%	4.00	4.00	完成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 计支出率		≥25%	0.00%	1.00	0.00	完成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 计支出率		≥50%	0.00%	2.00	0.00	完成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 计支出率		≥75%	0.00%	3.00	0.00	完成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100.00%	5.00	5.00	完成			
		成本 指标	执行率		362.99	362.99	10.00	10.00	完成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履职保障率		=100%	100.00%	15.00	15.00	完成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司改达标率		=100%	100.00%	15.00	15.00	完成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90%	95.00%	10.00	10.00	完成
总 分						100	94.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上划检法绩效奖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2	填报人及电话		0455-573981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海伦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90.41	290.41	10 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0.00	290.41	290.41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我院各项审判工作进行 满足日常办公、办案工作需要，提高 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 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 统一正确实施。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公开率		≥95%	100.00%	5.00	5.00	完成		
			依法审理案件数		≥6000 件	7701	10.00	10.00	完成		
		质量指标	结案率		≥91%	98.12%	10.00	10.00	完成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00%	5.00	5.00	完成		
		时效指标	审限结案率		≥90%	98.12%	5.00	5.00	完成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00%	4.00	4.00	完成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0.00%	1.00	0.00	完成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0.00%	2.00	0.00	完成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0.00%	3.00	0.00	完成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100.00%	5.00	5.00	完成
	成本指标		执行率	290.41	290.41	10.00	10.00	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100%	100.00%	15.00	15.00	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改达标率	=100%	100.00%	15.00	15.00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90%	95.00%	10.00	10.00	完成
	总 分					100	94.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4.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

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评分说明	证据收集方式
决策（15分）	项目立项（8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维持法院正常办案工作的需要。	该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的要求。	4	评价标准	已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反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	4	评价标准	已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绩效目标（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合理性	3	项目绩效目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项目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3	评价标准	已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资金投入（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项目年初预算时进行科学合理的测算、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和需要完成情况分析准确。	2	评价标准	已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2	评价标准	已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过程（25分）	资金管理（19分）	资金到位率	5	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5 = (202.50 \text{ 万} / 202.50 \text{ 万}) \times 100\% \times 5$	5	评价标准	已完成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9.64 = (195.26 \text{ 万} / 202.50 \text{ 万}) \times 100\% \times 10$	9.64	评价标准	已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反映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4	评价标准	已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组织实施（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本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3	评价标准	已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项目实施符合相关规定、政府采购程序手续规范完备。	3	评价标准	已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产出 (40)	产出数量 (8 分)	依法审理案数	4	≥6000 件	7701 件	4	评价标准	已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案件公开率	4	≥95%	100%	4	评价标准	已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产出质量 (12 分)	结案率	4	≥91%	98.12%	4	评价标准	已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资金支出合规率	4	100%	100%	4	评价标准	已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执行案件办结率	3	≥90%	≥90%	2	评价标准	已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3	100%	100%	2	评价标准	已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产出时效 (16 分)	审限结案率	4	≥90%	98.12%	4	评价标准	已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案件公开及时率	4	100%	100%	4	评价标准	已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资金支出及时率	4	100%	100%	4	评价标准	已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4	100%	100%	4	评价标准	已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产出成本 (4 分)	业务及公用经费	4	≤202.50 万元	195.26	4	评价标准	已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效益 (20)	社会效益 指标 (6)	打击犯罪,降低辖区犯罪率	3	有效	有效	3	评价标准	已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履职保障率	3	100%	100%	3	评价标准	已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可持续影响 指标 (6)	司改达标率	3	100%	100%	3	评价标准	已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3	100%	100%	3	评价标准	已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8)	干警满意度	3	≥95%	95%	3	评价标准	已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3	≥90%	90%	3	评价标准	已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注：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 60%；指标设置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设置至三级指标或四级指标。